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p> <p>(二) 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p> <p>(三) 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2. 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3. 適性分組，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u>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u> 	<p>二、學校規劃部定必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各科目開設之授課年段或學期，應注意學生之學習邏輯及順序。</p> <p>(二) 教師得就課程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或評量方式，實施差異化教學，以因應學生學習之需求。</p> <p>(三) 學校規劃部定必修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依下列規定實施適性分組教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數個班級為一個班群，並考量學生個人意願及該學科之學習需求，進行適性分組。 2. 適性分組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為限。 3. 適性分組，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 	<p>一、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p> <p>二、第三款，其說明如下：</p> <p>(一) 修正第三目前段文字，使成班人數規定與第四點第二款之敘寫體例一致。</p> <p>(二) 酌修第三目後段文字，其原但書規定移列之一，並增訂之二，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目現行規定，係就適性分組之每班人數，採「以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不得低於十二人」為其本文，並以「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為其但書規定。 2. 惟因須增訂其他但書情形及其成班人數規定，爰酌修第三目後段文字，並將原但書規定移列之一。 3. 為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

<p>理：</p> <p>(1) 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得降低至十人。</p> <p>(2) <u>學校屬本部依<u>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u>，核定之<u>偏遠地區學校</u>，或<u>學校增開提供學生選習數學A或數學B之班級</u>，得降低至九人以下。</u></p> <p>4.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p> <p>5. 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p>	<p>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p> <p>4. 實施適性分組教學前，應妥善規劃與進行學生適性輔導及親師溝通。</p> <p>5. 分組方式、教材、教學進度、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學校課程計畫註記適性分組教學之科目。</p>	<p>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爰明定屬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因應學生學習需求規劃部定必修課程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科目實施適性分組教學時，其成班人數得降低至九人以下。</p> <p>三、 另有關增訂學校增開提供學生選習數學 A 或數學 B 之班級，其適性分組每班人數得降低至九人以下，理由如下：</p> <p>(一) 依據總綱（第十五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1. 課程規劃」之表6「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規定，部定必修一般科目數學第二學年八學分為分類課程；同表備註3「數學部定必修課程於第二學年設計兩類課程，學生依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p>
---	---	---

一類修習」。

(二) 查教育部一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零七零零六六四七六B號令訂定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領域」之「參、時間分配」及「伍、學習重點」規定略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一年級必修八學分，每週二百分鐘，分為A、B兩類，學生擇一修習；對於高數學需求的學生，可以修習數學A，然後修習數學甲，對於不同的面向數學需求的學生，可以修習數學A，然後修習數學甲或數學乙，對於低數學需求的學生，可以只修習數學B，另有鑑於高中學生不易太早定向，數學課程綱要設計宜使學生於轉軌時不致太困難，使十一年級修習數學B學生，有機會補足數學乙所需的先備知識而選修數學乙。

(三) 教學現場為兼顧

提供學生適性探索及課務規劃需求，多採班群方式規劃課程（例如人社法政班群、財經商管班群、資訊理工班群、生物醫藥班群），為符應總綱有關「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應選擇一類修習」規定，教育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前之檢視作業，均規範、要求學校每一班群均須規劃數學A及數學B提供學生適性擇一修習。

(四) 學校開課實務，可將部分班級之數學A、數學B規劃於相同時段開課，提供同一班群但不同數學需求者適性擇一修習；如學校規模小、班級數少，則可另增開一個班級提供不同數學需求學生修習（例如某校同一年級僅二個班級，學校於其中一個班級規劃開設數學B，並於該數學課時段增開數學A，以供學生適性選習）。

(五) 承上，小規模、少班級數學校增

		<p>開數學A或數學B 提供學生適性選 習時，為免修課 人數不足而無法 開課，以顧及學 生學習權益，爰 修正成班人數得 降低至九人以 下。</p>
<p>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 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課程規劃及開課方 式：</p> <p>1. 普通型學校、單科 型學校及綜合型學 校學術學程：</p> <p>(1) 學校應提供採班 群方式開課及跨 班選修課程，由 學生依其生涯進 路及興趣自主選 修，且加深加廣 選修課程應滿足 學生銜接不同進 路大學教育之需 要。</p> <p>(2) 採班群開課後有 增加授課班級數 之必要者，其增 加之班級數，以 該班群原班級數 之零點五倍為 限。</p> <p>(3) <u>普通型學校應依照 學生興趣、性 向、能力及需求 開設多元選修課 程，學生至少選 修六學分。</u></p> <p>2. 技術型學校及綜合 型學校專門學程：</p> <p>(1) 採同科（學程）</p>	<p>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 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課程規劃及開課 方式：</p> <p>1. 普通型學校、單 科型學校及綜合 型學校學術學 程：</p> <p>(1) 學校應提供採 班群方式開課 及跨班選修課 程，由學生依 其生涯進路及 興趣自主選 修，且加深加 廣選修課程應 滿足學生銜接 不同進路大學 教育之需要。</p> <p>(2) 採班群開課後 有增加授課班 級數之必要者， 其增加之班級 數，以該班群 原班級數之零 點五倍為限。</p> <p>2. 技術型學校及綜 合型學校專門 學程：</p> <p>(1) 採同科（學 程）單班、同 科（學程）跨 班、同群跨科</p>	<p>一、依據總綱（第十七 頁）「陸、課程架 構」、「二、課程規 劃及說明」、 「(二)-1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2. 規劃說明」、 「(1) 課程類別說 明」、「選修課 程」、「③選修課 程」之「C. 多元選 修」規定略以，本類 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 興趣、性向、能力與 需求開設，各校至少 提供六學分課程供學 生選修。究前開規定 意旨，係期待學生得 透過修習多元選修課 程進行適性探索，為 避免學校解讀為僅須 開設多元選修課程至 少六學分即可，爰增 訂第一款第一目之 三，以落實學生至少 選修六學分多元選修 課程，惟普通型高級 中等學校學生之畢業 學分條件，仍依總綱 （第十九頁）「(5) 畢 業學分條件」規定。</p> <p>二、考量技術型高級中等 學校及綜合型高級中 等學校專門學程實務 上有採原班級選修方</p>

<p>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u>同校跨群或原班級選修</u>方式開課。</p> <p>(2) 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p> <p>3. 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u>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1. <u>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u></p> <p>2. <u>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開設屬本土語文課程，得降低至九人以下。</u></p> <p>(三) 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p>	<p>（學程）或同校跨群方式開課。</p> <p>(2) 為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p> <p>3. 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人數：每班不得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但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p> <p>(三) 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p> <p>1. 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p> <p>2. 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p>	<p>式開課之需求，爰於第一款第二目之一增訂。</p> <p>三、另有關酌修第二款後段文字及其原但書規定移列第一目，理由如下：</p> <p>(一) 第二款現行規定，係就選修課程之每班人數，採「不得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得低於十二人」為其本文，並以「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為其但書規定。</p> <p>(二) 惟因須增訂其他但書情形及其成班人數規定，爰酌修第二款後段文字，及其原但書規定移列第一目。</p> <p>四、第二款增訂第二目，理由如下：</p> <p>(一) 為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爰明定屬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因應學生學習需求規劃選</p>
---	--	--

<p>1. 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p> <p>2. 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p> <p>(四) 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p> <p>(五) 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p>	<p>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p> <p>(四) 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p> <p>(五) 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p>	<p>修課程時，其成班人數得降低至九人以下。</p> <p>(二) 另有關增訂學校開設屬本土語文課程，其每班人數得降低至九人以下，理由如下：</p> <p>1. 依據總綱（第十一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1. 課程規劃」之表4「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及「2. 規劃說明」、「（3）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規定略以：</p> <p>(1) 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應由學生依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語文（或由學校依地區特性（如連江縣）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或新住民</p>
---	--	---

語文其中一項修習，每週一節；其屬部定之領域學習課程。

(2) 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學校應調查學生之選修意願，學生有修習意願，即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課；其屬校訂之彈性學習課程。

2. 依據總綱（第十七頁）「陸、課程架構」、「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2. 規劃說明」、「(1) 課程類別說明」之「②校訂必修課程」及「③選修課程」之「C. 多元選修」規定略以：

(1) 校訂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係延伸各領域/科目之學習，以專題、跨領域/科目統整、實作（實驗）、探索體驗或為特殊需求者設計等課程類型為主，

用以強化學生知能整合與生活應用之能力。例如：英語文寫作專題、第二外國語文、自然科學實驗、社區服務學習、戶外教育體驗課程、公民實踐、學習策略、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索或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2) 多元選修：本類課程由各校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與需求開設，各校至少提供六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本類課程可包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3. 總綱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

規劃及規劃說明，雖無有關規劃及開設本土語文之相關規定，惟實務上前開三類型學校，均得於校訂選修課程中規劃開設及提供學生依需求修習。

4. 綜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每週有一節部定領域學習課程，學生得依實際需求選擇修習本土語文或新住民語文，針對選擇修習本土語文者，又區分修習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等不同之語別；至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係由學校於調查學生選修意願後，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開設，爰亦有規劃及開設語別之多元性。前開情形，均將使得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繼續修習本土語文課程產生更大之殊異性，爰高級中等學校於校訂課程（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課程）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時，更須同時考量及兼顧學生之修習語別及其能力（程度）級

		<p>別，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爰修正成班人數得降低至九人以下。</p> <p>五、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五、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 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p>(二)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課程時間，由不同領域或科目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p>(1) 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p> <p>(2) 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p> <p>2. 由教師二人以上輪</p>	<p>五、學校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統整課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組成小組形式合作學習，每小組學生人數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2. 開班總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教師一人教學；並平均配置小組組數予每位教師。 <p>(二) 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一課程時間，由教師二人以上共同指導同一班級學生之協同教學。 <p>(1) 採教師二人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每人每週以六節為限。</p> <p>(2) 採教師三人以上授課或非全</p>	<p>一、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理由如下：</p> <p>(一) 學校因開設一般科目之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專題類課程及跨領域或跨科目之統整課程，而須增加教師進行教學之情形，該等增加之教師應為不同領域或科目之教師，始符增加該等教師之目的。</p> <p>(二) 為免學校解讀成只要課程內容為跨領域或跨科目者，即可由同科目教師進行專題類或統整課程之分組或協同教學，爰參照第三款有關「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之規範體例修正，俾學校有所依循。</p> <p>二、為使學校於規劃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及決定所需協同教學教師人數時，應審慎評估各該課程需求、協同教學教師人數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爰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再以第二款第一目之</p>

<p>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p> <p>(三)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一人進行協同教學。</p> <p>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p>	<p>學期授課者，依個別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鐘點費。</p> <p>2. 由教師二人以上輪流授課之協同教學；個別教師授課節數達全學期授課者，得分別列計其教學節數。</p> <p>(三) 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實施跨科目教學，班級學生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一人進行協同教學。</p> <p>採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協同教學，其實施方式應明定於課程教學大綱，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p>	<p>一、之二規定明確劃分得否列計每週教學節數之授課教師人數，以引導學校規劃及實施該類課程時，應同時審酌考量課程屬性（是否為跨領域或跨科目課程）、教師教學期間與節數（是否全學期全部節數均授課）及協同教學教師人數（教師二人或教師三人以上之協同教學）等要件。</p> <p>三、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教師協同教學，其於教學現場之實際實施方式，舉隅如下：</p> <p>(一) 第一目：某一跨領域課程（例如課程內容跨國語文、歷史），有一個班級之學生修習，教授該課程之國語文、歷史教師二人，於該課程之實施時間，均同時於該班級進行協同教學。</p> <p>(二) 第二目：某一跨領域課程（例如課程內容跨國語文、歷史），有二個班級（例如A班、B班）之學生修習，該課程之國語文教師依序於A班、B班授課，歷史教師依序於B班、A班授課，教師二人輪流指導A</p>
--	---	---

		<p>班、B班，每一班級同一時間，僅有國語文教師或歷史教師一人授課。</p> <p>四、酌修第二款第二目標點符號，以與同款第一目體例一致。</p> <p>五、其餘各款未修正。</p>
<p>九、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九、學校規劃及實施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需師資，以校內專任、兼任或代理教師授課為主；必要時，得依<u>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u>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於一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爰配合修正本點後段文字。</p>